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预算绩效信息	2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7

七、国有资产信息.....	47
八、名词解释.....	4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660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46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54.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7975.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400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300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794.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5596083.00	本年支出合计	15596083.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5596083.00	支出总计	15596083.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5596083 .00	15596083 .00	15596083 .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460. 00	4826460. 00	4826460. 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26460. 00	4826460. 00	4826460. 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4346460. 00	4346460. 00	4346460. 00							
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20000.0 0	320000.0 0	320000.0 0							
6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0000.0 0	110000.0 0	110000.0 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54.0 0	715854.0 0	715854.0 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519.0 0	676519.0 0	676519.0 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50.0 0	524450.0 0	524450.0 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69.0 0	152069.0 0	152069.0 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39335.00	39335.00	39335.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助										
1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45.00	22945.00	22945.00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90.00	16390.00	16390.00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975.00	327975.00	327975.00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327975.00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327975.00							
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19	21103	污染防治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20	2110301	大气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3430000.00							
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3430000.00							
2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0.00	1890000.00	1890000.00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6	21502	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7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455794.00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455794.0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794.00	455794.00	455794.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5596083.0 0	5406083.00	10190000.0 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460.00	3906460.00	920000.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26460.00	3906460.00	920000.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4346460.00	3906460.00	440000.00			
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20000.00		320000.00			
6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54.00	715854.0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519.00	676519.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50.00	52445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69.00	152069.0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9335.00	39335.00				
1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45.00	22945.00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90.00	16390.00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975.00	327975.00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103	污染防治	840000.00		840000.00			
20	2110301	大气	840000.00		840000.00			
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2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0000.00		1540000.00			
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0.00		1890000.00			
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26	21502	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27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794.00	455794.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660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460.00	482646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54.00	715854.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7975.00	327975.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5596083.00	本年支出合计	15596083.00	12166083.00	343000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5596083.00	支出总计	15596083.00	12166083.00	3430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166083.00	5406083.00	676000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460.00	3906460.00	920000.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26460.00	3906460.00	920000.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4346460.00	3906460.00	440000.00
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20000.00		320000.00
6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54.00	715854.0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519.00	676519.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50.00	52445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69.00	152069.0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9335.00	39335.00	
1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45.00	22945.00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90.00	16390.00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975.00	327975.00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75.00	327975.00	
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9	21103	污染防治	840000.00		840000.00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10301	大气	840000.00		840000.00
2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22	21502	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23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00000.00		500000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94.00	455794.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794.00	455794.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406083.00	5065849.00	340234.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9432.00	4839432.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343324.00	2343324.00	
4	30102	津贴补贴	337208.00	337208.00	
5	30103	奖金	87827.00	87827.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71450.00	57145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450.00	52445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069.00	152069.00	
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75.00	327975.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35.00	39335.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794.00	455794.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234.00		340234.00
13	30201	办公费	50000.00		50000.00
14	30202	印刷费	12000.00		12000.00
15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16	302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18	30228	工会经费	39334.00		39334.00
19	30229	福利费	30300.00		30300.00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00.00		147600.0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17.00	226417.00	
23	30302	退休费	90337.00	90337.00	
24	30305	生活补助	136080.00	13608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430000.00		343000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0000.00		3430000.00
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0000.00		1540000.00
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0.00		1890000.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1000.00	610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61000.00	61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8000.00	18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43000.00	43000.00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市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和邢台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领导小组经济社会工作办公室、市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

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核电管理及相关项目申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六）组织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市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负责全市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55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6.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43万元。2022年人员经费预算收入506.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34.0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55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6.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02万元；项目支出1019万元，主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南宫市洁净煤保供、收购5000吨县级储备粮费用及专项运转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559.61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84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9.4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28.43万元，主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4.3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各级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发展改革事业新局面。以更高质量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更大力度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力促经济平稳运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抓紧抓实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绿色发展，统筹推进推

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抓好节能削煤，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大局安全稳定，着力抓好粮食和能源安全；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保持物价总体稳定，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实施惠民工程。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方面。

绩效目标：对南宫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科学地细化量化，及时下达到 15 个乡镇和市直部门。与统计、财政等兄弟部门密切沟通，掌握经济运行特点，做好经济数据分析，查找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提醒指标后进单位制定措施，补弱项短板，迎头赶上，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健康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全年各项经济指标保持稳定增长，达到了国民经济计划的预定目标。

2、项目建设服务方面。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包联工作专班制度、坚持“妈妈式”服务，不断提升项目服务水平，以“六重”工作为核心任务，与“三创四建”活动紧密结合，紧紧围绕“双进双产”的具体要求，坚持“项目为王、效率至上”理念，以打桩论英雄、以亩均论英雄，以“见工地、见设备、见产品”为工作标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实行“一厂一策”，“驻厂员帮办”“员工健康信息推送核实”“开辟外地高管绿色回南通道”“施工车辆临时通行报备”等措施，最大限度、最快速度保障重点项目开（复）工。

3、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目标：对接邢台应急局、发改委、工信局调拨物资，接运各地支援物资；做好常态化防控的物资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及时转运物资；高效建设了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的电子防控体系；成立了物资保障小组，24小时全天候待命，日常物资，每天准时配送。做到了反应迅速，配送及时，体现出人文关怀，筑牢了我市疫情防控的后勤“补给线”。

4、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方面。

绩效目标：准确把握国家投资导向和产业政策，紧紧抓住“三基建设年”的政策机遇，积极与省、邢台市发改委联系沟通，大力争取上级支持。

绩效指标：上报基础设施类政府专项债券项目6个，争取中央专项资金项目2个，上报社会事业类政府专项债券项目6个。预计争取上级各类资金5亿元。

5、其他工作方面。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粮食、物价、双创双服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局党组成员及相关股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企业“双控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开展了粮食安全大检查，加强粮食应急网点建设；积极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做好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示工作，确保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深入推进“双创双服”向纵深开展，协调推进全市15项民生工程圆满完成任务；持续开展粮食、电力、燃气等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绩效目标：做好能源保供工作，抓好洁净煤配送，落实电力保障，推进新能源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通过省市发改委对接上游供气企业为我市争取气源 1000 余万方，保证我市疫情期间能源供给及舆情稳定。2022 年南宫市洁净煤预计配送 500 余吨，完成“电代煤”500 余户。智慧经济大脑建设项目，已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建设企业产业链全链条纵向发展地图，解决产业经济点数据孤岛和条数据分割问题。将我市十四五规划中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分析落实到相关部门，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良好作风。发展改革系统承担的急事多、难事多，更需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牢固树立和发扬讲政治、顾大局、重实干、甘奉献的良好作风，牢记宗旨和使命，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职尽责。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发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狠抓任务落实。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要胸中有全局、眼中有问题、手中有重点，干什么学什么、干一行钻一行。要加强对新理念新战略的学习，吃透精神，要深化对新业务新知识的学习，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按照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强化监督、廉洁自律，健全评价机制。市发改局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纪律规矩，追求廉洁自律高标准，严守党纪底线，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努力打造实干实政、干净担当的发展改革队伍。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核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务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做到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合规。

(6)强化宣传引导。我局将采取各种方式加强绩效宣传，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在局内形成“人人学绩效，处处讲绩效”的良好氛围。使全局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各科室要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发改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同时，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获取其专业理论支撑和丰富实务经验，确保绩效管理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2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第三方中介咨询、评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2. 按照项目申请，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评审合格的项目数量占总研究数量的比率	≥90%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质量指标	项目核查覆盖率	核查项目个数与市本级重点项目占比	≥90%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时效指标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规定时限内出具认定结论的份数占总数的比例	≥90%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成本指标	项目咨询、评审费用	项目咨询、评审费用	实际情况	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签约率	项目签约占总项目的比率	≥90%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核查项目质量	准确核查项目质量，为领导确定是否签约项目提供依据的准确率	≥90%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标准	单位增加值能耗	≤0.7 吨标准煤/万元	邢政办字[2020]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了企业发展	通过第三方中介咨询，评审，促进了企业发展	推动了企业发展	《价格认定规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 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流通执法次数	对粮食流通收储企业每月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2次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质量指标	粮食执法达到相关要求	粮食流通、质量安全达到上级要求	粮食执法达到上级要求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粮食执法	每月按时完成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及时完成粮食执法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成本指标	粮食执法经费	全年粮食执法经费	2万元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通过粮食执法，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流通	确保粮食流通安全、保障百姓手中有粮	保障粮食流通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要求	督促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加工	达到环保要求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可持续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可持续	邢粮安考办【2021】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重点人群对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3、物价日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上级监测任务；成上级成本调查任务；做好价格认定和项目清表 2. 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受理答复价格举报，维护好价格举报平台，建设并运行“双随机一公开”政务外网；为价格调整定价做好成本监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数量	年度内日常价格监测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百分比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数占拟调整商品和收费定价数（监审目录内）的比例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及时完成率	实际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占应完成任务的比率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成本指标	物价相关工作经费	预算年度内物价相关工作经费	5 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通过物价监测和成本调查，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数据依据	为上级监测、调查、调整提供数据依据	提供数据依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以生态向好为标准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价环境影响	展现项目建设实质影响时间	≥1 年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项目比看和集中开工仪式费用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按上级要求完成我市项目“比看”视频片制作、报送和举办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2. 通过项目比看和集中开工客观反映我市项目建设成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比看”视频片,开展集中开工的数量	分别完成四次“比看”视频片制作和四次集中开工活动	4次	邢字【2020】9号
	质量指标	按通知要求完成制作视频片和举办集中开工	按照上级对于视频片片长和分辨率制作视频片,举办集中开工仪式	≥90%	邢字【2020】9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录制并报送和举办集中开工	每季度“比看”专题片及时上报邢台、在规定时间内举办集中开工仪式	按季度报送	邢字【2020】9号
	成本指标	增加“比看”素材录制、节俭办理开工	减少补充场景拍摄,降低拍摄和举办开工活动费用,成本降低率	≥5%	实际完成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通过项目比看和集中开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招商引资带动经济效益提高	邢字【2020】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反映我市项目建设工作实绩	争取在邢台市排名争先进位	≥10名次	邢字【2020】9号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比看展现生态向好	邢字【2020】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项目建设的影响力	展现项目建设实质影响时间	≥1年	邢字【2020】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招商引资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创新招商方式，侧重于面向北京地区招商选资，力争引进质量高、投资大、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完成招商任务的基础上，争取在项目个数和投资额度上有所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次数	本年外出招商次数	≥6 次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质量指标	引进知名企业项目个数	本年引进知名企业项目个数	≥1 个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时效指标	每次招商对接项目	每次外出招商对接项目个数	≥2 个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费用	全年招商引资费用	10 万元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约项目带动经济发展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带来经济利益	签约项目带动经济发展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全年签约项目个数	通过加强对接，提升我市知名度，吸引更多项目落户	≥1 个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政策	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符合环保政策。	符合环保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南宫形象	通过招商引资，持续展现南宫形象时间	≥1 年	南宫办字【2019】46号、南宫字[2020]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客商满意度	接受招商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6、2018 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L-CNG 年加气能力 264 万立方米，LNG 加注能力 1485 万立方米 2. 建设 1200 立方米 LNG 储气库，安装 150 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气能力	安装 8 个 150 立方米 LNG 储罐及相关附属设备	1200 立方米	冀财建【2018】157 号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90%	冀财建【2018】157 号
	时效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90%	冀财建【2018】157 号
	成本指标	汇能燃气补助资金	汇能燃气中央基建补助资金	154 万元	冀财建【2018】15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80%	冀财建【2018】15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储气调峰能力	有效防范采暖季高峰月、高峰日出现气荒、断气事件发生	保障高峰月、高峰日供气	冀财建【2018】157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保年度目标要求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冀财建【2018】15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设备完好数量市场价值总额占设备总数量市场价值总额的比率	≥90%	冀财建【2018】15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情况占比调查事项的百分比	≥90%	调查问卷

7、编制“十四五”各分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南宫市“十四五”各分项规划按时完成 2. 南宫市“十四五”各分项规划通过相关会议审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数	“十四五”规划分项规划数量	≥2 个	邢规划办【2020】2 号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率	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率	≥80%	邢规划办【2020】2 号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编制“十四五”各分项规划完成时间	≤12 月	邢规划办【2020】2 号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资助额	我市发改局资助中标单位资金额度	≤20 万元	邢规划办【2020】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值	“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指标值	全市经济指标值增加	邢规划办【202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创业和就业功能	增加劳动力就业空间，提高职工收入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邢规划办【2020】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邢规划办【2020】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有效期	为新时期南宫市建设指导的年限	5 年	邢规划办【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单位满意度	征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科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邢台市局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2. 按照邢台市局工作要求，完成日常粮食安全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对全市粮食收储企业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6 次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粮食质量安全达到上级要求	粮食质量安全达标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及时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时间	12 月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全年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2 万元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粮农利益	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保护粮农利益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企经营	粮食收储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保障粮企经营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要求	督促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加工	达到环保要求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可持续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可持续	邢粮安考办【2021】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重点人群对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9、南宫市洁净煤保供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群众使用洁净煤的积极性，降低购煤成本，确保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供应，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2. 按照洁净煤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和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洁净煤数量（吨）	使用洁净煤的“双代”未覆盖农户，符合补贴政策，补贴洁净煤的数量	≥1000 吨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洁净煤标准达标	供应洁净煤必须达到的标准：1. 型煤标准：全硫 ≤0.5%，挥发分 ≤12%，灰分 ≤24%，热卡（低位）5600；2. 兰炭标准（神木产地标准）：全硫 ≤0.5%，灰分 ≤11%，挥发分 ≤12%，固定碳 ≥75%；3. 优质无烟煤标准：全硫 ≤0.5%，灰分 ≤18%，挥发分 ≤12%，热量 6000	≥90%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12 月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降低群众购煤成本	群众购煤成本降低，购煤积极性提高，每吨洁净煤节省成本	300 元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洁净煤保供企业增收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企业发展，保供质量指标有效提升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企业发展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洁净煤保供全覆盖	有利于人居环境改善，有利于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洁净煤覆盖率	100%	南宫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绿色发展，有效改善空气质量，达到环保年度目标要求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排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通过洁净煤全覆盖，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排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南宫市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邢台市委提出“各县（市、区）在县城或在开发区核心区内建设创新园、科技园”的要求 2. 为新时期以南宫市经济开发区为依托，高标准建设南宫市科技园提供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数	编制完成南宫市未来五年专项规划数量。	1 项	邢台市委第十六期“开门听建议”座谈会会议纪要和邢台市委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单（2021-B244Y）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率	上报邢台市发改委规划科，审核通过。	≥90%	邢台市委第十六期“开门听建议”座谈会会议纪要和邢台市委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单（2021-B244Y）
	时效指标	最终稿完成及时性	中标单位完成专项规划最终稿并提交我市发改局时限。	≤6 月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投标书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资助额	我市发改局资助中标单位资金额度	12 万元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委托合同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首批科技项目入园数	2021 年规划与项目实现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第一批入园项目达到数量。	≥5 个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创业和就业功能	增加劳动力就业空间，提高职工收入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有效期	为新时期南宫市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的年限。	5 年	《南宫市科技园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单位满意度	征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科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1、上年结转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2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汇能燃气南宫市 LNG 储气库建设 1200 立方米 LNG 储气库，安装 150 立方米 2. 专项用于 2020 年新建成罐容满储天然气储气设施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气能力	安装 8 个 150 立方米 LNG 储罐及相关附属设备	1200 立方米	冀财建【2021】29 号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90%	冀财建【2021】29 号
	时效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90%	冀财建【2021】29 号
	成本指标	汇能燃气奖补资金	汇能燃气奖补资金	84 万元	冀财建【2021】2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80%	冀财建【2021】2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储气调峰能力	有效防范采暖季高峰月、高峰日出现气荒、断气事件发生	保障高峰月、高峰日供气	冀财建【2021】29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保年度目标要求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冀财建【2021】2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设备完好数量市场价值总额占设备总数量市场价值总额的比率	≥90%	冀财建【2021】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情况占比调查事项的百分比	≥90%	调查问卷

12、上年结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130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调度会、调研等方式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 智慧城市项目基本建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集相关数据	汇集南宫市宏中微观经济数据	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深入刻画南宫城市经济全貌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质量指标	组织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建设	通过调度会、调研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3个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情况	建设项目部分完成时间	≤12月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成本指标	第三方评估价格占比	第三方评估价格占项目投资的比例	100%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南宫经济数据中心	构建南宫经济数据中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产业值增加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南宫市新型智慧城市”	打造智慧城市样板工程，体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	促进城市提升发展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收购 5000 吨县级储备粮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县级粮食储备 5000 吨，品种为中等以上。 2. 按时发放储备粮管理费用、利息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数量	县级储备粮数量	5000 吨	南发改字【2020】30 号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	收购储备粮并保持的质量	小麦质量为中等以上	南发改字【2020】3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储备粮费用	及时发放储备粮费用	12 月	南发改字【2020】30 号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费用	县级储备粮全年保管费、利息费总和	≤95 万元	南发改字【2020】3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农民收入提高	南发改字【2020】3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供应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粮食市场供应良好	南发改字【2020】30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南发改字【2020】3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南发改字【2020】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征求南宫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对费用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上年结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130号）	5000000.00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99	年	1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18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77623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1、房屋（平方米）	1000	1920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3350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本年拟购固定资产总额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